

傣族哲学思想史论集

伍雄武
韩培根 编

民族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傣族哲學思想史論集

伍雄武
韓培根
編

(京)新登字154号

责任编辑：黄敦朴

封面设计：王 琦

傣族哲学思想史论集

伍雄武 韩培根 编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2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200册 定价：3.00 元

ISBN7-105-01862-3/B·60

(汉9)

目 录

傣族哲学思想史概论	伍雄武(1)
史诗《巴塔麻嘎捧尚罗》中哲学思想的萌芽	杨胜能 张 兴(18)
论古代傣族的重要哲学著作《咋雷蛇曼蛇勐》	伍雄武(25)
谈谈《论傣族诗歌》的哲学思想	韩培根(37)
傣族诗学本体论阐释——再谈《论傣族诗歌》中的美学思想	柴毅龙(47)
古代傣族歌谣神话中的哲学萌芽	龚友德(58)
从傣族《招魂词》看《楚辞·招魂》以及《黄庭经》的体内神信仰	徐西华(64)
浅谈《布栓兰》的伦理思想	[傣族] 李 青(82)
略谈《阿雅兴安龙召片领》的法律思想	[傣族] 岩温扁(88)
傣医理论中的哲学思想——论“四塔”和“五蕴”	[傣族] 岩 喊(96)
史诗《巴塔麻嘎捧尚罗》对思想与道德的认识	[傣族] 刀林荫(108)
傣族地区佛教的传入及其与原始宗教的斗争、融合	王 松(114)
试论傣族的伦理观及其道德规范	杨布生(125)
德宏傣族平民思想的兴起——谈《线秀》和《娥并与桑洛》在傣族思想史上的地位	伍 奇(135)

浅谈傣族婚姻习俗中贯穿的人生观

..... [傣族] 方长生 金文珍(142)

试论古代傣族的生死观 [傣族] 刀承华(145)

从封建土司转变为革命民主主义者的刀安仁 伍雄武(153)

傣族哲学思想史概论

伍 雄 式

傣族现有102万余人（1990年），绝大多数居住在云南省，而在云南省内又主要居住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在古代，傣族先民曾被称为“滇越”和“掸”。唐代以后被称为“金齿”、“银齿”、“黑齿”或“茫蛮”、“白衣”。清代以来又多称为“摆夷”。而傣族人民自古以来自称“傣”(dǎi)。新中国成立后，按照傣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名为“傣族”。

（一）傣族历史源流及政治沿革

傣族一方面和壮侗语族的兄弟民族有共同的族属渊源，另一方面和泰国、缅甸、老挝等国的掸泰民族也有一定的族属渊源关系。首先，傣族和壮侗语族的壮、侗、水、黎诸族共同渊源于古代的“百越”族群。百越族群最初分布在长江流域，即今江苏、湖北、四川、云南等省，以及东南沿海的浙江、福建和广东、广西等省区的广大区域。在秦汉以前，百越族群中各部分的发展就先后不一，很不平衡，并开始分化。如东南沿海之百越，其中的一部分曾建立了吴国和越国，早已进入了阶级社会，而其他一些，则还处在原始社会。当时，各地区的百越分别有“闽越”、“南越”、“瓯越”之称，而在今云南地区的则被称为“滇越”。百越在以后的发展中，有的融合于汉族，有的则分化为壮侗语族

的各兄弟民族，如傣族。其次，傣族与古代掸人亦有族属渊源关系。掸人可能和百越同源，而滇越人和掸人或许就是同一族群的不同称谓。《史记·大宛列传》说：昆明之属“……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所谓“昆明之属”即指居于滇池、洱海一带的彝语支各族的先民，其西千余里大致就指滇西（云南西部）及缅甸北部掸邦地区。而《后汉书·和帝本纪》则说：“永元九年春正月，永昌徼外蛮夷及掸国重译奉贡。”《安帝本纪》又说：“永宁元年……十二月，永昌徼外掸国遣使贡献。”此永昌郡之外的地区就是指滇西地区以及相接的缅甸、泰国地区。故此，掸国亦在滇西，它和“滇越”大概是指同一地区的同一族群。但是，掸人又有超出滇越的部分，这些部分后来和泰国、缅甸、老挝的泰掸各族有共同的族源关系。

西汉时期，多数文献中称傣族先民为滇越。当时，汉王朝在滇西建永昌郡，滇越人属永昌郡管辖。东汉时，傣族先民在滇西建掸国。掸国经常向东汉王朝朝贡。据《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载，掸国国王雍由调曾于永元九年（公元97年）和永宁元年（公元120年）两次率队到洛阳朝贺，受到汉王朝的嘉奖，封为“汉大都尉”，赐金印、紫绶、綵缯。

隋唐时期，因傣族有文身饰齿的习俗，一些文献中称傣族为黑齿蛮、金齿蛮或绣面蛮、绣脚蛮。另一些文献中称傣族为“茫蛮”。“茫”与“勐”可能是同音异译。在傣语中“勐”有地方、平坝之意，故“茫蛮”可能是傣语“住在平坝的人”的汉语译音。唐代，整个云南以及周围地区皆属南诏统辖，故傣族居住的滇西、滇南地区亦在南诏治下。

宋代，傣族的族称和分布地区大体同于唐代，但在这一时期中，今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建立了一个地方政权：景龙金殿国（公元1180年），而在滇西地区则有“勐卯”地方政权，以及勐卯和勐兴组成的“懦赏弥国”。这一时期，大理国（公元937—

1254年)已取代南诏成为统治云南地区各族的地方政权，故傣族亦在其治下。

元代，称傣族为“白夷”或“金齿白夷”。公元1253年，忽必烈率军入滇，攻灭大理国，建云南行省，从此，包括傣族地区在内的整个云南直接纳入了内地的行政系统。元初，在滇南建车里军民总管府，“以土人寒赛为总管，佩金虎符”^①，总管今西双版纳地区；在滇西地区建金齿宣抚司，管辖德宏地区的傣族。此后不久，金齿宣抚司所辖麓川路的傣族土司思可法力量不断增长，形成割据一方的地方政权，史称“麓川”。麓川思可法以武力统一了今德宏地区以至伊洛瓦底江一带，为此元朝建平缅宣慰司，敕命思可法为宣慰使。思可法虽然称王自大，经常不听中央的政令，但他仍臣属元朝，不时纳贡朝贺。

明代，麓川势力不断扩张，攻击周围各土司。明王朝对之进行征讨，史谓“三征麓川”，从正统六年至十四年（公元1441—1449年）连续九年，双方进行了大规模的战争。“三征麓川”虽然使明王朝和麓川都消耗了大量人力、财力，但也使边疆得到巩固，祖国统一得到加强。“三征”之后，明王朝取消了麓川平缅宣慰司，分别设干崖、南甸、潞江等宣抚司、安抚司和长官司。在滇南，改车里军民总管府为车里宣慰使司，建八百、大甸等宣慰司以及景东府、元江府，任命傣族首领为这些行政区域的长官，称为土司（土官）。这样，傣族中的割据政权至此完全削平，元代开始推行的土司制得以全面建立。

清代，基本沿用明制，但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推行“改土归流”，即取消土司制、委派流官治理，而在西双版纳、孟连、耿马以及滇西的德宏则仍保留土司制。

辛亥革命后，云南地方政府对西双版纳和德宏等地实行“土”、“流”双重政权形式：既保留土司制，又建公署、局、县等政权机构，委派政府官员共同治理。其余傣族地区则完全实行全国统

一的县、区行政体制。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新中国建立。

从上述傣族的源流和政治沿革可以看到，傣族自古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它虽然有自身的特点，并和泰国、缅甸等邻邦有着某些历史的联系，但是，它不论在族源和后来的政治、历史发展中，更多、更主要的是和中华各兄弟民族的亲密关系。由此，傣族哲学思想的发展，一方面有它自身的特点，并和泰、缅诸国的佛教文化有其历史的联系和影响，但是，另一方面又和中华各兄弟民族有着深远的、水乳交融的历史联系。

（二）傣族哲学思想的历史发展

傣族哲学思想的发展和它的社会历史发展大体是相适应的，而归根到底是与其生产方式的发展相适应的。

傣族的社会发展曾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中孕育了后来文明社会的社会结构，也孕育了文明社会的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意识形态的萌芽。何以知其经历过原始社会呢？其一是，在西双版纳地区傣族的一些传说和文献中都讲到，傣族的历史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称为“滇腊沙哈”，又叫“橄榄时期”，这时“莫米召，莫米洼，莫米淌”，即“没有官（主人），没有佛寺，没有负担（贡赋、剥削）”；第二个时期称为“莫腊撒哈”，又叫“食米时期”，这时“米召，米洼，莫米淌”，即“有了官（主人），有了佛寺，但没有负担（贡赋、剥削）”；第三个时期称为“米腊撒哈”时期，这时“米召，米洼，米淌”，即“有了官家，有了佛寺，有了负担”。^② 上述传说是对傣族社会发展历程简单、朴素的回顾，它肯定了傣族社会发展的开始阶段是没有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原始社会。其二，在傣族古代文献《咋雷蛇曼蛇勐》（《谈寨神勐神的由来》）和《哇雷麻约甘哈傣》（《论傣族诗歌》）中指出，傣族在远古时期经历了很长一

段没有首领（傣语称为“盘”）的时期，后来才有了“盘”，而最初的“盘”也只是教会和率领大伙打猎、农耕和盖房的英雄。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初，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尚保留着原始的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残余，如存在着“家族田”（纳哈滚）和“寨公田”（纳曼），它们可以作为远古时期傣族曾经历过原始社会的佐证。

原始时代哲学意识的萌芽，可从源于远古而流传至今的创世史诗和原始崇拜中约略窥见。傣族最著名的创世史诗是《巴塔麻嘎捧尚罗》^③（意译为“神创造万物”或“神开天辟地”）。这是一部规模异常宏大的创世史诗，它包含着原始时代流传下来的多部史诗和传说，同时，也汇集和掺杂了一些阶级社会以后的诗篇和传说。就前者来说，其中就孕育了傣族哲学思想的某些萌芽，例如早期朴素的宇宙万物起源的思想、关于宇宙的时间空间结构的猜测，以及对社会生活的普遍原则的初步意识。关于空间结构，诗中认为，宇宙最初是一团混沌：“大天上下是太空，望去一片暗淡无边，分不清东西南北，四周也没有边沿。”^④后来，英叭神用自己身上的污垢创造了大地，创造了把天和地撑开来的大象和柱子，用它们“把天和地支撑开。从此才有天，从此才有地。太空被隔开了，分为天与地：上方是天空，下方是大地。”^⑤宇宙分为天和地，而且天在上、地在下，这就是傣族先民（其实也就是整个人类）对宇宙空间最原始、最简单、最直观的认识。但是，这样的认识对于人类的生活实践是不够的，在诗中傣族先民就借英叭神之口说：“天很大，地无边，海水白茫茫，分不清象的头和尾，辨不明象的身和脚，很容易混淆。”^⑥于是，他创造了四块神石，以之确定了宇宙空间的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傣族先民认为，至此，宇宙的空间结构就形成了，反映在诗中就是：英叭神的创世活动到此告一段落，他躺下睡觉了。这实际是说，在确定了上、下和东、南、西、北的方位观念后，原始

时代的空间观念就完善了，能满足当时生活实践的需要了。在《巴塔麻嘎捧尚罗》关于空间结构的看法中，有一个很特别的看法，即认为人类生存的大地，开始形成时就是球形的。它说，大地形成后像“麻宗补”（傣族地区一种野生的圆形水果），因此称为“罗宗补”（傣语“罗”有世界、世道之意，故“罗宗补”即“宗补果一样的世界”，汉译为“地球”）。在原始时代，人们从直观的视觉经验出发，大多认为大地是平直无边的板块，而《巴塔麻嘎捧尚罗》却能超越感性直观，猜测到大地是球形的，这实在令人惊异、费解。以上述空间结构观念为例，我们可以看到，傣族哲学思想从其萌芽时期起，就既有人类共同的、一般的内容（人类对空间结构的认识大约都是从上、下、东、南、西、北的方位观念开始的），同时又有本民族特殊的内容（在远古传说中就以为大地是球形）。

原始时代留存下来的社会意识，除创世史诗外就是原始崇拜了。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等原因，在近现代傣族社会中还保留着许多原始崇拜的残余。虽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它们已发生了变异、衍化，甚至渗透了佛教观念等文明社会的意识，但是，它们在远古起源阶段所具有的内核，却依然存留至今，表现了顽强的生命力，据之，使我们能推想原始时代人们的 worldview的某些萌芽。例如，所有傣族都有过泼水节的习俗。现在的泼水节虽然渗透了某些佛教的内容，如“赕佛”、“浴佛”等，然而，节庆的中心却始终是水。在泼水节期间人们互相泼水，认为泼水可以洗去污秽、消灾除病。由此可见，泼水节包含着对水的崇拜，大约是从远古对水的自然崇拜演化而来的。这就如彝族的火把节包含着对火的崇拜一样。火对居住山区的彝族有重要的作用，而水对居住在坝区的傣族来说，则是极重要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彝族过火把节，傣族过泼水节。在此，人们虽然夸大了水、火的作用，如认为在节日期间用水泼身就可以消灾除病。但是，水的

确有除污卫生的实际作用，原始时代的人们初步看到这种作用而又不理解这种作用，结果由夸大而至于迷信这种作用，产生了对水、火、土（或山）、树（木）等自然物的崇拜。在这些自然崇拜中，既包含有从无知而来的神秘意识，因此孕育着宗教和唯心主义的萌芽，同时，又包含着对这些自然物的性质、作用的初步认识和重视，因此又包含着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以水、火、气、五行（金、木、水、火、土）为万物本原，其萌芽大约就孕育在原始的自然崇拜之中。

傣族从什么时候开始进入阶级社会？是否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始于何时，兴盛于何时？这些问题在学术界尚有不同意见。一种看法认为，公元一世纪前后傣族先民建立的掸国已属初期的阶级社会。^⑦另一种看法认为，直到公元十世纪前后的庸那迦国和懦赏弥国，傣族才向阶级社会过渡。^⑧由于史料缺乏，对掸国以及庸那迦国、懦赏弥国的政治、经济状况至今知之甚少，因此对上述两种看法难置可否。我们只想根据唐代樊绰的《云南志》而推测说，大约在唐代，傣族（或部分傣族）已进入阶级社会。在《云南志》中樊绰说：“茫蛮部落，并是开南杂种也，茫是其君之号，蛮呼茫诏。”^⑨“茫”为傣语音译，现译为“勐”，即指一片土地、一片领地之意。“茫诏”，现译为“召勐”即为一片地方的君主、领主。据此可推想当时傣族已有君长，是为阶级社会。当然，这种推测也不确凿，由此立论也成问题，于是我们只有以1180年建立的景龙金殿国作为傣族阶级社会的确凿时限了。公元1180年，傣族首领叭真在西双版纳建立景龙金殿国，他被称为西双版纳的第一代“召片领”（广大土地之主），其后，子孙世袭共传三十八代直到新中国建立。由此，景龙金殿国是阶级社会，应当是没有疑问的了。虽然景龙金殿国的初期是奴隶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尚有争论，但从十四、五世纪时，它已进入发达的封建领主制社会已为多数学者所同意。史载

公元1570年车里宣慰使把辖区分为十二个征收官租、税赋等“负担”的行政单位“版纳”（“版纳”为傣语音译，意译为“一千田”。十二在傣语中读为“西双”，由此有“西双版纳”之称）。这确凿说明西双版纳地区当时已为典型的封建领主制社会。从此后直至本世纪，西双版纳地区既成为日益发达、成熟的封建领主制社会，同时又始终滞留于封建领主制社会。这就决定了西双版纳地区的哲学思想以至宗教、道德、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基本上都属于封建领主制社会的上层建筑；西双版纳傣族的哲学思想史基本上就是封建领主制社会的哲学思想史。滇西地区的傣族在十四、五世纪的思氏麓川政权中即进入较发达的封建领主制社会，以后，经过三征麓川的战争，思氏的军事割据政权受到抑制，进而趋于崩溃；内地军民大量进入滇西屯田，于是，封建地主经济在滇西发展起来，农业、手工业都有较快的发展，由于地处中缅商业交往的通道，商业也繁荣起来。基于这些情况，滇西地区傣族的哲学思想和文学、艺术等，与西双版纳地区大体一样，即主要是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但在后期也有一些反映平民和商人思想意识的作品，如长诗《娥并与桑洛》、《线秀》等，这与西双版纳稍有不同。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傣族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都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在文化方面，由于历史渊源、政治经济联系以及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原因，傣族人民既从中华各兄弟民族中吸收营养，同时又从东南亚各族以至印度文化中吸收养料，就是在这种内外交流的环境中，傣族人民创造了自己富有特色的文化。

傣族封建社会的哲学思想，首先贯穿在全部文化中，作为文化的核心观念而存在。比如在傣族的佛教中，在丰富多彩的叙事长诗中，就蕴涵着古代傣族对宇宙、人生的深刻认识。与此同时，古代傣族又创作了自己的哲学理论著作，如近年发现并汉译出版的《咋雷蛇曼蛇勐》和《哇雷麻约甘哈傣》。^⑩以下先对傣族

佛教和叙事长诗中的哲学思想作一概略介绍。

小乘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从古代开始传入傣族后，日渐成为傣族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以至全民信教、佛教与政权相结合，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新中国建立后，因此小乘佛教对傣族文化、思想的发展有着巨大、深入的影响。反过来看，佛教在傣族中的长期流传，又不可避免地受傣族传统文化的影响而具有傣族文化的特点，形成傣族特有的一些佛教思想。由于傣族的佛经虽号称八万四千部之钜，但是至今尚未见到傣族佛教高僧写就的有关佛学思想的理论著作，因此，一般只能从南传上座部佛教共同的思想来推知傣族佛教的思想，此外，就只能从一些讲述佛教故事、格言的所谓“佛经”著作以及群众的宗教习俗中来大略了解傣族佛教的思想。从这种角度来看，傣族佛教的一个突出思想是轮回、业报思想。这虽然是原始佛教和小乘佛教固有的重要思想，但是，傣族僧侣结合本民族的实际对之作了不少生动、通俗的讲解阐释，写就了许多故事、寓言、格言形式的著作，因而使这一思想普及、深入到群众之中，并带有某些傣族文化的特点。傣族佛教另一个突出思想是“赕”的思想。“赕”是傣语的音译。傣语“赕”字源于梵语Dāna（汉语音译为“檀”“檀那”，意译“布施”），其意为布施、贡献。“赕”虽为一切佛教固有的思想，但在傣族佛教中却被推到特别重要的地位。傣族的宗教活动几乎都贯穿穿着赕佛，而群众为了赕佛竭尽全力，甚至不惜倾家荡产。赕之思想深入傣族，直至如今。

叙事长诗的高度繁荣并对整个文化发生重大影响，这是傣族文化发展的突出特点。早在十六、七世纪时，傣族叙事长诗的创作就十分繁荣。《哇雷麻约甘哈傣》（《论傣族诗歌》）在三百七十多年前就说：“我们的叙事长诗已经确切达到整整五百部了”。^⑩现今有关部门已收集到数百部长诗的手抄本和近五百部长诗的篇名，可见傣族历史上确实产生了五百部左右的叙事长

诗，达到了高度繁荣的程度。傣族叙事长诗，一方面内容十分广泛，几乎涉及了傣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又贯穿着傣族人民对社会、人生的各种问题的深入思考，由此包含着一定的哲学思想。例如，在这些长诗中塑造了许多英雄和美丽坚贞的妇女的形象，如召树屯、阿銮、相勐、召朗玛、楠诺娜、娥并等等。这些人物身上寄托着古代傣族人民的道德理想，他们就是古代傣族的理想人格。通过“赞哈”（西双版纳地区歌手），“喊半光”（德宏地区歌手）数百年来在人民中的吟诵，这些道德理想和理想人格，对傣族人民的道德意识和人生观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在后期产生的叙事长诗《娥并与桑洛》、《线秀》中，则萌发了反封建的思想意识。它们所歌颂的已不是英勇的王子、天神和美丽的公主、仙女，而是普通的平民百姓。诗中歌颂他们对自由的渴望和对爱情的追求，也尖锐地批判封建家长制、等级观念对青年人的压抑、迫害，由此，这些长诗反映着近百年来滇西傣族地区商品经济的萌发，预示着近代社会在这一地区的即将到来。

虽然，后期滇西傣族的一些长诗具有强烈的反封建意识和一定的启蒙意义，但就大多数叙事长诗来说，则是和封建制社会相适应的，特别是它们都或多或少地受小乘佛教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渗透和影响，与佛教一起形成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对维护封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但是，对维护封建社会起到较直接作用的意识形态，我们认为还应是政治伦理思想。傣族有较系统的政治伦理思想，它们贯穿在傣族的一整套较完善的法规（法律）和道德训条之中，成为这些法观、训条的核心和灵魂。

傣族的法规以《阿雅兴安龙召片领》（意译为《召片领（最高领主）的法律大典》）为代表。它是原西双版纳领主政权一直遵循和使用的法典，其形成和制订的确切年代尚难断定，但从其内容来看应与傣族封建领主制的建立大体同步或稍后，因此这部

法典应当说是形成于古代而沿用到本世纪，是西双版纳傣族最重要、应用时间最长的法典。贯穿于这部法典的政治思想，首先是封建专制集权思想和等级制思想。它确认召片领是一切权力的最高体现者，集政权、军权、财权和司法权于一身，是法律的制订者、颁布者和最终裁决者。又在一系列法律条文中规定，司法和判案实行等级制，即判案时“要看清（诉讼）双方是什么人，认清他们的身份……要分别等级按身份处理”。其次就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思想。如在总则中就强调，为维护社会秩序要有公正的态度，“有理的一方就说他有理，无理的一方就说他无理。不要颠倒黑白，不要偏袒自己的亲戚、朋友或自己的配偶”；又制订有关生产和公共关系的专门法规等等。由于制订了这一系列法规，傣族封建领主的法律就具有了“公正”的面貌，易为各阶层所接受，并对社会的秩序和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古代以来的傣族社会，不仅有《阿雅兴安龙召片领》这样较系统的法律、法规，而且还有一系列进行道德教化的训条、格言。这些格言、训条在历史发展中逐渐丰富、日益积累，并开始聚结而向道德著作发展，甚至有的已具备著作的雏形。这些格言、训条的汇集、聚结，现在已知的就有《嘎里罗嘎里坦》（教规）、《布算兰》（爷爷教育孙子）以及《土司对百姓的训条》、《教训儿子处世的道理》、《教训妇女做媳妇的礼节》等等。这些格言、训条的汇集，或者说某种道德著作的雏形，其中提出了，或贯穿着一些道德观念和思想，在历史发展中它们对傣族人民的道德思想和认识观念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嘎里罗嘎里坦》中就认为，要处理好事情、避免作恶，一方面是认识必须正确、符合事实，否则，颠倒黑白和是非，那就要处理不当，为恶了；另一方面，凡事必须符合政治伦理规范，否则也不当，必至作恶。这样的看法在历史上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就是今天来看，它虽然朴素，但也是对的，因为，认识真伪的判断和伦理价值的判断是

相关的，行为要符合道德规范，避免作恶，首先就要弄清事实，颠倒黑白、冤枉好人总是不道德的。

古代傣族不仅有发达而繁荣的文艺、政治伦理思想以及宗教等意识形态，而且科学技术也有一定的发展。

古代傣族的科技一是和农业生产相关，再是和医疗卫生相关。就农业方面说，傣族先民早在数千年前就掌握了水稻种植技术，在澜沧江沿岸创造了我国以至亚洲最早的稻作文化。由于稻作的发展，傣族的水利设施和技术就有了相当的发展。由于农业耕作的需要，傣族在远古就掌握了一定的天文、气象的知识，随后，通过自身的不断探索和经验的积累，同时又吸取内地汉族和外国（印度等）的成果，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天文、历法系统和相关的著作，如《苏定》、《苏定牙》、《西坦》、《胡腊》等。就医疗卫生来说，傣族地区自古易生疾病，被称为瘴癧之地，傣族人民在和疾病斗争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的医药学。傣医不仅从临床治疗中积累了大量经验，产生了《挡哈雅》（药典）、《宛纳巴微特》（医经）等著作，而且在总结、概括经验的基础上产生了《嘎牙桑嘎雅》这样的医学理论著作。

《嘎牙桑嘎雅》从世界观的高度分析了人体的生理、病理现象，因而具有明确的哲学思想。这部书伪托佛祖所著，实际上是由傣族佛教僧侣所著，其作者和成书的时间都不清楚。它的基本概念：“四塔”、“五蕴”渊源于佛教，并受佛教思想的影响，但是，它对佛教的概念作了医学的、唯物主义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关于人体生理、心理的系统理论。“四塔”指风、火、水、土四种元素。这本是佛教的概念。佛学认为，人的身体以及一切物质现象（色法）皆由“四塔”（四大）因缘和合而成，随“四塔”的消散、分离而归于空无、寂灭；由“四塔”聚合而成的身体，就有种种欲望以及由之而来的痛苦和烦恼。所以佛学是用